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 弘 蒲 工 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鴻 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林 志 衡